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文件

苏交公〔2016〕26号

省交通运输厅 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江苏省邮政专用车辆免缴普通公路 车辆通行费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、邮政管理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《江苏省邮政专用车辆免缴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

江苏省邮政管理局

2016年7月4日

江苏省邮政专用车辆免缴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，加快邮件传递速度，满足社会用邮需求，促进我省经济、社会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公路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规章、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邮政专用车辆免缴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及其监督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专用车辆在执行邮件运输和投递任务，通过普通收费公路（含桥梁、隧道）时，免缴车辆通行费。

第四条 邮政专用车辆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喷涂邮政标志和“中国邮政”标识，用于邮件运输和投递任务的，具有邮政专用型号的邮政车辆。

第五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、服务标准，以合理的资费标准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。

第六条 享受免缴普通公路通行费的邮政专用车辆运递的邮件具体是指信件、印刷品、包裹、报刊、机要等。

第七条 邮政专用车辆超限运输的，或者未从事邮件运输、投递任务的以及非邮政专用车辆从事邮件运输、投递任务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邮政专用车辆（以下简称专用车辆）应当由设区的市邮政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统一规格进行编号，并在车辆驾驶室车门下端统一喷涂标识（见附件一）；设区的邮政企业应当将车辆相关信息报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，由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将邮政车辆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于每季末报省邮政管理部门汇总。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季后5日内将汇总的专用车辆基本信息向社会公示，并将车辆信息表报省公路管理机构备案。

省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备案的材料，在10日内向各收费站下发或者更新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专用车辆通过普通公路收费站时，驾驶人员应当减速、停稳。收费人员根据备案材料对车辆编号等核对无误，应当予以免费放行。

第十条 收费人员可以要求专用车辆驾驶人员出示车辆行驶证、派车单（或路单）或者投递单等查验。驾驶人员应当主动出示并配合查验。收费人员查验无误后，应当及时放行。

第十一条 收费站有关人员根据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示，可以对专用车辆进行开厢查验，但不得开拆邮件。

第十二条 收费站有关人员开厢查验时，驾驶人员应当停车靠边，配合做好查验工作。收费站有关人员提出查验车厢内物品时，驾驶人员应当配合开启车厢门封志或者门锁，同时应当在单据上做好批注交给收费站有关人员。收费站有关人员应当在批注的单据上签字、注明联系电话，并加盖收费站公章。专用车辆在履行相关查验手续后，收费站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放行专用车辆。

第十三条 专用车辆未执行邮件运输、投递任务拒绝缴纳通行费或者强行通过收费站的应当根据《江苏省公路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拒交、逃交、少交车辆通行费行为进行处理。

发生前款所述行为的专用车辆，由省邮政管理部门、省公路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，车辆所属县级邮政企业当年发生三车次前款行为的，应当取消该单位当年及下年度专用车辆免缴通行费资格。

第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、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用车辆的监督检查。省邮政企业应当加强专用车辆的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附件一

喷涂标识

字体：黑体

颜色：pantone色卡116C（黄色）

字号：

汉字：230磅加粗。高度7.5CM、宽度7.0CM、间距1.3CM

数字：250磅加粗。高度6.5CM、宽度4.0CM、间距0.5CM

汉字与数字间距3.0CM

编码规则：按地区进行流水编号，例如南京邮政001、南京邮政002

示例：

南京邮政001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物价局，各市公路管理处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7月26日印发
